

农业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32号 - - 全面禁止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及有关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3_c80_323172.htm 农业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第632号）为贯彻落实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久效磷和磷胺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（以下简称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）削减计划，确保自2007年1月1日起，全面禁止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7年1月1日起，全面禁止在国内销售和使用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。撤销所有含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产品的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（生产批准证书）。保留用于出口的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生产能力，其农药产品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（生产批准证书）发放和管理的具体规定另行制定。二、各农药生产单位要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计划，以销定产，避免因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生产过剩而造成积压和损失。对在2006年底尚未售出的产品，一律由本单位负责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三、各农药经营单位要按照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，严格控制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进货数量。对在2006年底尚未销售的产品，一律由本单位负责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四、各农药使用者和广大农户要有计划地选购含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产品，确保在2006年底前全部使用完。五、各级农业、发展改革（经贸）、工商、质量

监督检验等行政管理部门，要按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明确属地管理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资金投入，搞好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政策、替代农药产品和科学使用技术的宣传、指导和培训。同时，加强农药市场监督管理，确保按期实现禁用计划。自2007年1月1日起，对非法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，要按照生产、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农药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